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十五點、第二十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五.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五、處罰之正當程序	十五、處罰之正當程序	一、為尊重學生表達意見
學校或教師處	學校或教師處	權利,並審酌教學實
罰學生,應視情況適	罰學生,應視情況適	務現場需求,學生對
度給予學生陳述意	度給予學生陳述意	於教師處罰措施提出
見之機會,以了解其	見之機會,以了解其	異議,教師認為有理
行為動機與目的等	行為動機與目的等	
重要情狀,並適當說	重要情狀,並適當說	由時,得斟酌情形調
明所針對之須導正	明所針對之須導正	整(包括停止)所執
行為、實施處罰之理	行為、實施處罰之理	行之處罰措施。
由及措施。	由及措施。	二、學務處修正為學生事
學生對於教師	學生對於教師	務處(以下簡稱學務
之處罰措施提出異	之處罰措施提出異	處)。
議,教師認為有理由	議,教師應調整或停	
者,得斟酌情形,調	止所執行之處罰措	
整所執行之處罰措	施,必要時得將學生	
施 <u>;</u> 必要時 <u>,</u> 得將學	移請學務處或輔導	
生移請學生事務處	處(室)處置。	
(以下簡稱學務處)	教師應依學生	
或輔導處(室)處置。	或其監護權人之請	
教師應依學生	求,說明處罰過程及	
或其監護權人之請	理由。	
求,說明處罰過程及 理由。		
二十二、教師之一般管教措	二十二、教師之一般管教措	一、 修正第二項, 教師得視
施	施	情況,於下課時間實施
教師基於導	型型 数 師 基 於 導	
引學生發展之考	引學生發展之考	
量,衡酌學生身心	量,衡酌學生身心	, - , - , , , , , , , , , , , , , , , ,
狀況後,得採取下	状況後,得採取下	下課時間。
列一般管教措施:	,	二、修正第三項,說明如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	
措施(參照附表	措施(參照附表	(一) 教師於管教學生
<u>-</u>) •	<u> </u>	時,仍應時刻注意學
	1	1

(二) 口頭糾正。

(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

整座位。

生之身心狀況,爰修

正為教師主動發現,另本點所規範者

(二)口頭糾正。

(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

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 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 現紀錄。
- (六)通知監護權人, 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 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 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 達成管教目的之 措施(如學生破 壞環境清潔,要 求其打掃環境)。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 意後,留置學 生於課後輔導 或參加輔導課 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 省。但每次不 得超過一累, 年日累計 不得超過兩小 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當 保持適當 離,並以兩 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 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 現紀錄。
- (六)通知監護權人, 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 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 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 達成管教目的之 措施(如學生破 壞環境清潔,要 求其打掃環境)。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 程以外之學校活 動。
-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 意後,留置學 生於課後輔導 或參加輔導課 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 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 省。但每次不 得超過一累 課,每日累計 不得超過兩小 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 生與其他同當 保持適以兩 離,並以兩 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

- 為教師之一般管教 措施,爰將停止處罰 修正為停止管教。

意後,於行為 當日,暫時轉 送其他班級學 習。

(十六)依學校學生獎 懲規定及法定 程序,予以書 面懲處。

> 教師得視情 況,於學生下課時 間實施前項管教 措施,並應給予學 生合理之休息時 間。

> 學生反映經 教師判斷,或教師 主動發現,有下列 各款情形之一 者,應調整管教方 式或停止管教:

-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 適。
-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 或生理日等生理 需求。
-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 第一項規定之 虞。

教師 實 教 學 生 管 教 書 孫 養 展 展 題 縣 集 發 展 題 知 明 與 監 採 取 是 養 推 於 及 原 因 對 之 護 取 。

意後,於行為 當日,暫時轉 送其他班級學 習。

(十六)依學校學生獎 懲規定及法定 程序,予以書 面懲處。

> 除有特殊情 形外,教師不得於 學生下課時間實 施前項之管教措 施。